

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实践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教学改革，优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工程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优质工程实践教学资源开放共享，现启动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实践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工作。

本项目立足于我校现有工程实践教学平台，充分挖掘其教育教学价值，为提升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工程素养创造条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参与申报的工程实践教学平台，应具备开放共享条件，可跨学院开展实践类课程，且承担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。
- 项目负责人须是校内从事本科实践教学的一线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，能够承担实践教学工作。
- 每位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，同时最多可参与1个项目。
- 学校拟立项总数不超过6项，每个实验教学中心限报1项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由实践教学平台所在学院与参与共享学院联合申报。

三、项目评审

在学院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立项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，学校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项目验收。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将取消经费支持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填报附件1《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实践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纸质版一式2份，双面打印）和附件2《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实践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纸质版1份）。电子版于2022年6月20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；纸质版材料待恢复线下办公后，送至奉贤校区图文信息中心801室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；电话：13916048749，021-33619359；
邮箱：wangqing308@ecust.edu.cn。

